

HNPR—2017—01066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湘政办发〔2017〕72号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7年12月1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湖南省教育扶贫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，省政府决定组织实施“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”工程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位置，通过实施“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”工程，努力改善我省贫困地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扎实推进教育精准扶贫，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，在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中起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实施范围和目标任务

从2017年开始，在4年内支持40个武陵山、罗霄山集中连片特困县和国家级贫困县，按照国家有关中小学校建设标准，每县建设1—2所规模适中、条件达标、风格统一、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较好，主要面向贫困家庭招生的中小学校，为实现县域内教育均衡发展，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，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项目选择。按照“实用、适用”的原则，支持每个项

目县市在城郊建设 1 所，或在“大班额”问题突出的中心镇建设 1—2 所硬件设施达标，软件条件较好，具有先进教学理念和较高管理水平，在当地能够形成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学校。支持的学校类型以义务教育学校为主，建设方式以新建为主，兼顾对个别现有中小学校进行整体改扩建。学校要具备寄宿条件，以招收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偏远地区（距离学校 8 公里以上）的贫困学生为主（招收比例不低于 30% 或 50%），其他学位主要用于解决城镇“大班额”问题。学校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人，建 2 所学校的原则上每所学校不超过 1500 人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。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，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（含各类功能室）、图书馆、运动场、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等各类校舍基本建设，以及水电、道路、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，并配齐必要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。

（三）项目学校名称和建设风格。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学校统一命名为“XXX 县（市）（第一或第二）芙蓉学校”。为提高“芙蓉学校”建设水平，按照统一标准、统一设计、统一风格的原则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制定建设标准、设计方案和标准设计图集，监督各地遵照建设，确保“芙蓉学校”达到“好设计、好风格、好形象”的标准。

四、资金筹措及补助方式

“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”资金由省级资金、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投资等多渠道投入组成。其中省级资金由省财政根

据各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分年度对项目县市给予支持，每个项目县市共补助 3000 万元，其中 2000 万元从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，在立项开工建设时拨付，1000 万元由省财政新增预算安排，在基础完工验收后拨付。

各项目县市要落实建设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建设成本。要协调发改、财政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电力、林业等部门对项目建设予以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，对相关税费给予优惠政策，在项目规划选址、立项报建等前期工作中简化审批流程，加快审批进度。

五、组织实施程序

（一）制定项目建设方案。各项目县市要按照“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”项目要求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按照“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，保证质量，安全适用”的要求，确定学校选址，制定建设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。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、建设任务、投入资金总额、资金筹措方案、具体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并压实时间节点，确保发挥资金效益。要确保建一所、成一所。同时，要厉行节约，不得建设超标准的豪华学校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鉴于古文、永顺、新化、安化、石门、中方等 6 个县已纳入政策范围，上述县市项目不再参加申报评审，直接纳入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实施。为了保持项目学校风格一致，项目学校初步设计文件要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，项目建施

工图按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图集进行审核。其他项目实施县市每年1月底前将制定的建设方案报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进行集体审核。省财政分4批对申报项目学校建设的县市进行支持，原则上每批支持10个县市（其中第一批为2017年6个县市，第二批14个县市），资金安排将综合考虑各项目县市实施进展情况、整体脱贫摘帽时间和贫困深度。如同一批次具备开工条件且实施方案成熟的县市较多，则通过提前预拨下年度资金的形式予以安排，鼓励其尽快实施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。年度实施项目经审核确定后，各项目县市要按照既定的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建设，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，改变学校用途。为提高决策水平、提高工程质量、节约建设投资、缩短建设周期，项目学校统一纳入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，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，由其提供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、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（四）评估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省教育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逐校进行评估验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”由省统一组织，项目市县承担主体责任，以县为主组

织实施。各地要成立以县市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芙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教育、发改、财政、扶贫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多部门参加，并落实责任分工，协同开展工作。各项目县市教育部门要做好项目建设的方案制订、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；发改部门要做好项目总体规划和立项审批工作；财政部门要做好建设资金筹措，协调相关部门出台税费减免优惠政策；扶贫部门要做好政策和经费对接；国土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规划选址、土地划拨、报建审批等方面工作，并加强对学校规划设计和工程施工的监督指导；项目所在乡镇、街道要协助做好征地拆迁等工作。要充分发挥水利、地震、气象、公安消防等专业部门的技术指导作用，做好工程建设各环节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。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开展项目建设，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、监理、竣工验收等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，省级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做好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。从2018年起，省政府将“湖南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”列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并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组织相关厅局开展联合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提高办学质量，打造教育品牌。学校建成后，各地要公开选聘优秀校长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认真开展教师培

训，定期组织校长和教师进行校际交流学习。要指导学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探索有利于立德树人的育人机制和教育教学模式，不断推动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。要严格落实对农村学生特别是贫困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，积极探索教育精准扶贫的有效途径，让更多农村学生特别是贫困学生享受项目学校优质教育资源。省里将通过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、“三区支教计划”、“国培计划”、“省培计划”等项目的倾斜支持为项目学校配优建强教师队伍，通过“中小学网络联校建设”等项目的倾斜支持加快提高项目学校信息化水平，通过组织优质学校对口帮扶等帮助项目学校提高办学质量，确保项目学校有“好校长”、“好教师”，确保培养出一大批“好学生”。

